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 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018899919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号11幢

编制单位：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018899919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号11幢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执行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1
8.2 人员资质	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危废合同.....	37
附件 3 检测报告.....	45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 号 11 幢，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加工。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先上部分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储料罐、组装线、行车、冷却塔，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 15 万件办公家具。

2023 年 7 月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16 号）。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4YULE5M001Y。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竣工。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3 年 10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9 月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27、28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10 月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2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1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090551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号11幢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8'19.539",东经113°9'23.947"。项目占地面积4400m²,建筑面积约为17678m²。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3-1。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二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300
石龙围三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面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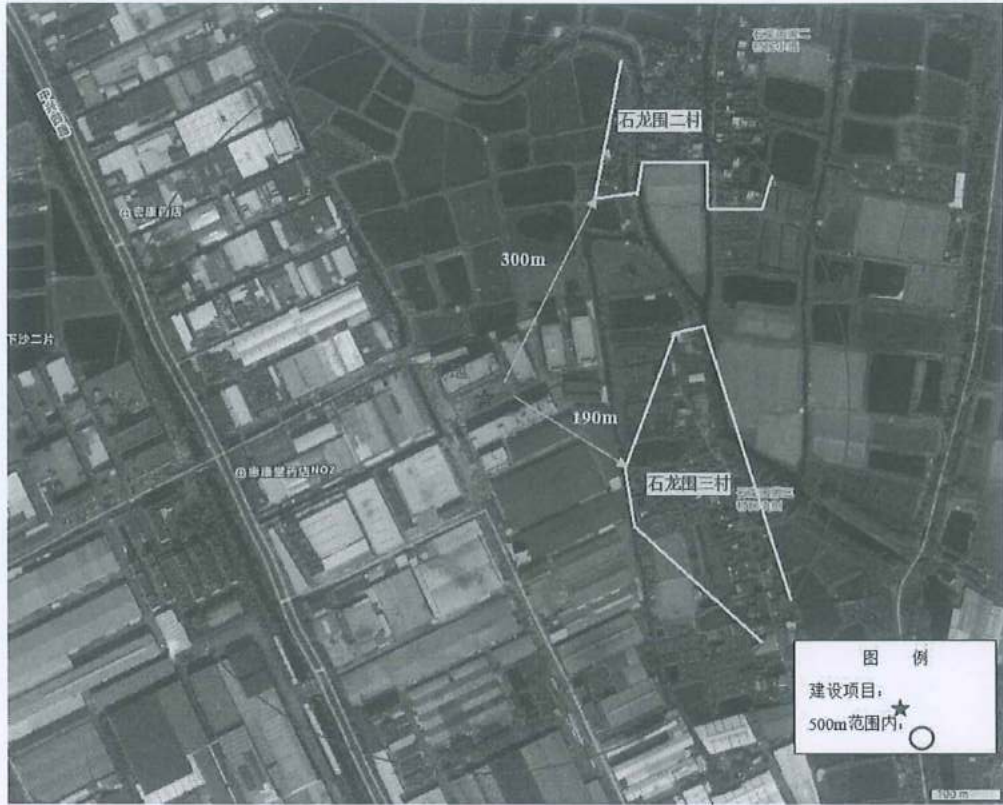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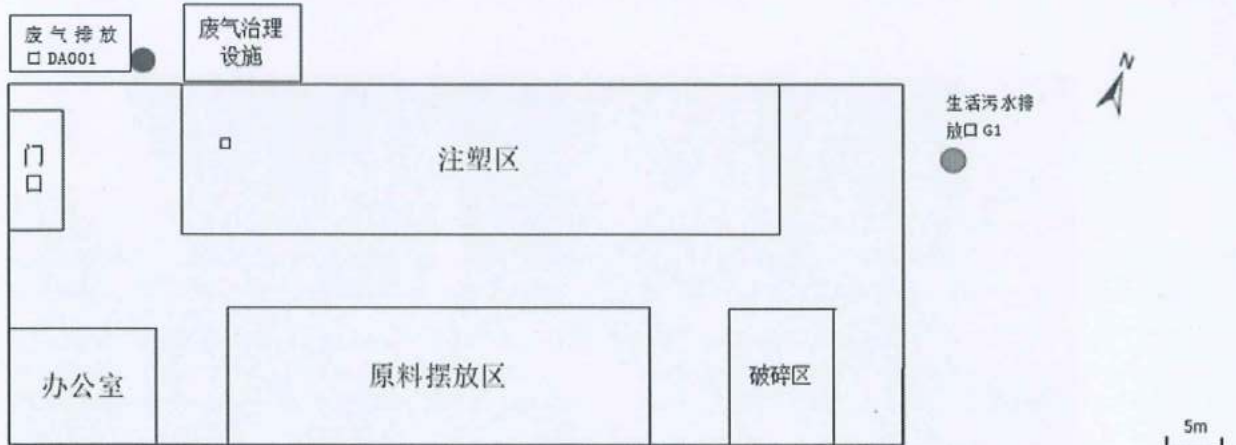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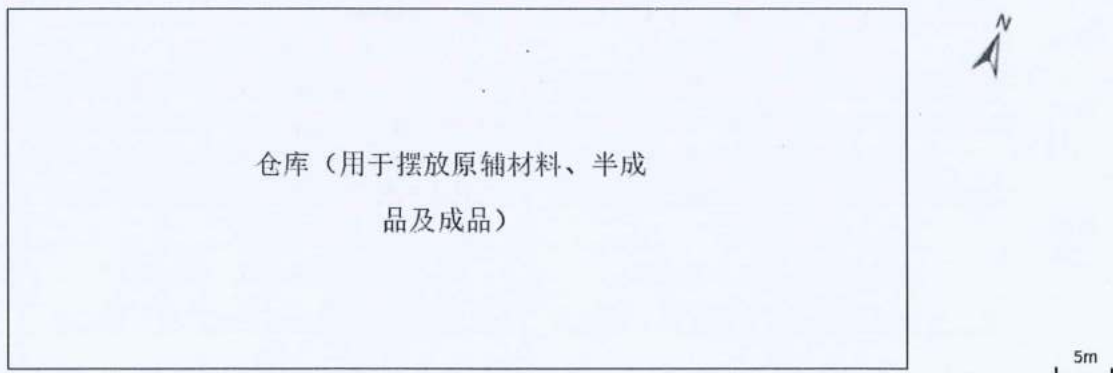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厂房 1L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厂房 2L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5 项目厂房 3-4L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6 项目厂房 5-8L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加工。一期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4%。一期项目年产 15 万件办公家具。一期项目员工 3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厂房1L、2L，每层建筑面积2160m ² ，总建筑面积432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区、挤出区	位于厂区厂房1L、2L，每层建筑面积2160m ² ，总建筑面积432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区、挤出区	无变更
	组装车间	位于厂区厂房3L、4L，每层建筑面积2160m ² ，总建筑面积4320m ² ，主要为组装区	位于厂区厂房3L、4L，每层建筑面积2160m ² ，总建筑面积4320m ² ，主要为组装区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厂房2L内，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厂区厂房2L内，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厂房5L、6L、7L、8L，合计总建筑面积9038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厂区厂房5L、6L、7L、8L，合计总建筑面积9038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变更
	固废区	位于1L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20m ²	位于1L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20m ²	无变更
	危废区	位于1L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1L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有，建于楼顶，建筑面积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324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3240m ³ /a	无变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无变更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更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更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更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主要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5 台	0 台	200t	注塑
2	注塑机	5 台	0 台	250t	
3	注塑机	3 台	0 台	450t	
4	注塑机	10 台	9 台	650t	
5	注塑机	5 台	0 台	680t	
6	注塑机	2 台	0 台	1000t	
7	双螺杆拉料机	5 台	0 台	75kw	挤出
8	搅拌桶	8 台	5 台	/	混料
9	破碎机	7 台	5 台	/	破碎
10	储料罐	8 台	8 台	/	储料
11	组装线	5 条	5 条	/	组装
12	行车	2 台	2 台	5t	辅助设备
13	冷却塔	1 台	1 台	5m ³ /h	
14	空压机	2 台	2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PP	吨/年	500	250	20
2	PA	吨/年	1000	700	50
3	ABS	吨/年	250	100	10
4	色母	吨/年	5	2	0.5
5	色粉	吨/年	0.5	0.2	0.1
6	助剂	吨/年	0.5	0.15	0.1
7	机油	吨/年	0.1	0.1	0.05
8	电能	万度/年	20	12	市政电网供给

理化性质介绍:

①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189；溶解性：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②聚酰胺塑料（简称 PA）：又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通常为白色或浅黄色半透明固体。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因此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

③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④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PC、PMMA、PET 等树脂中。。

⑤色粉 主要是钛白粉，扩散粉，硬脂酸锌组成。钛白粉为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扩散粉（乙撑双硬脂酰胺）：熔点：141℃-146℃、引火点：305℃、分子量：593、色相：Garder, 3Max、外观：白色粉末或白色颗粒状、闪火点：287℃。硬脂酸锌：1、性状：白色黏结的细粉，有滑腻感，微具刺激性气味；2、密度：1.0953 g/ml，25/4℃、熔点：1304℃、自燃点：9005℃、溶解性：不溶于水、醇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3000	3000	0	300	0	270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塔补充水	240	240	240	240	0	0	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合计	3240	3240	240	540	0	27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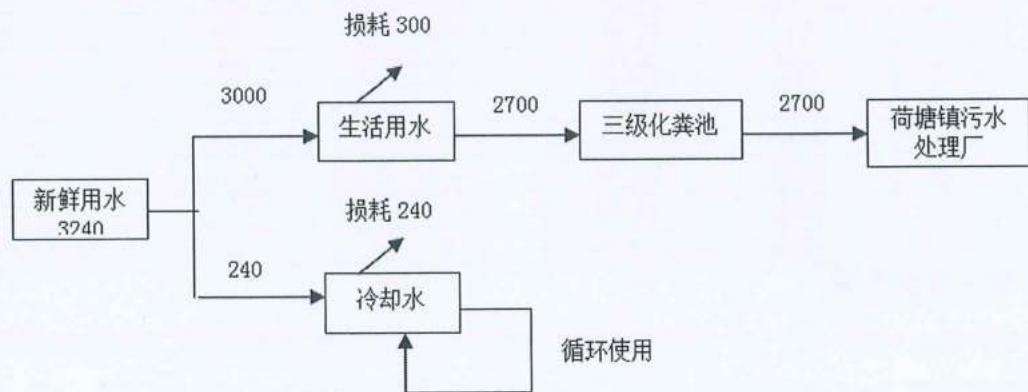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一期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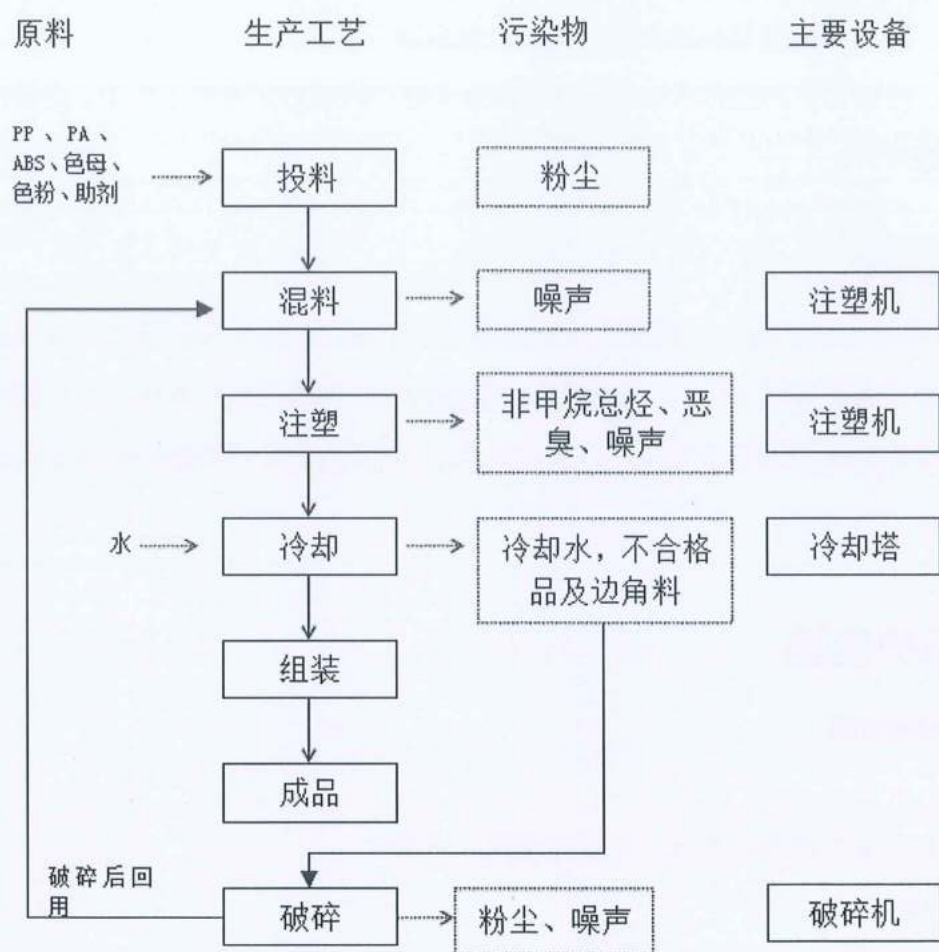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PP、PA、ABS、色母、色粉、助剂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搅拌桶中进行搅拌混料，由于原材料 PP、PA、ABS、色母的形态均为颗粒状，在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只有色粉及助剂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此投料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混料：物料投入至双螺杆挤出机配套的混料机后，在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料，使各种原辅材料均匀混合，混料过程中设备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混料工序无粉尘产生，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③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60-190℃）、注塑、冷却、成型加工，使之成为设计的形状。注塑工序在塑料粒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冷却：熔化后的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适时补充，不外排。

⑤组装：注塑后的塑料半成品通过人工组装后即为成品。

⑥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3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_{Cr}，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注塑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剂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1) 投料粉尘

一期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时只有少量的粉尘外逸，这些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需定期清扫地面。

(2) 注塑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塑料粒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和苯乙烯。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m³/h。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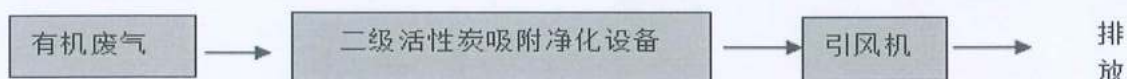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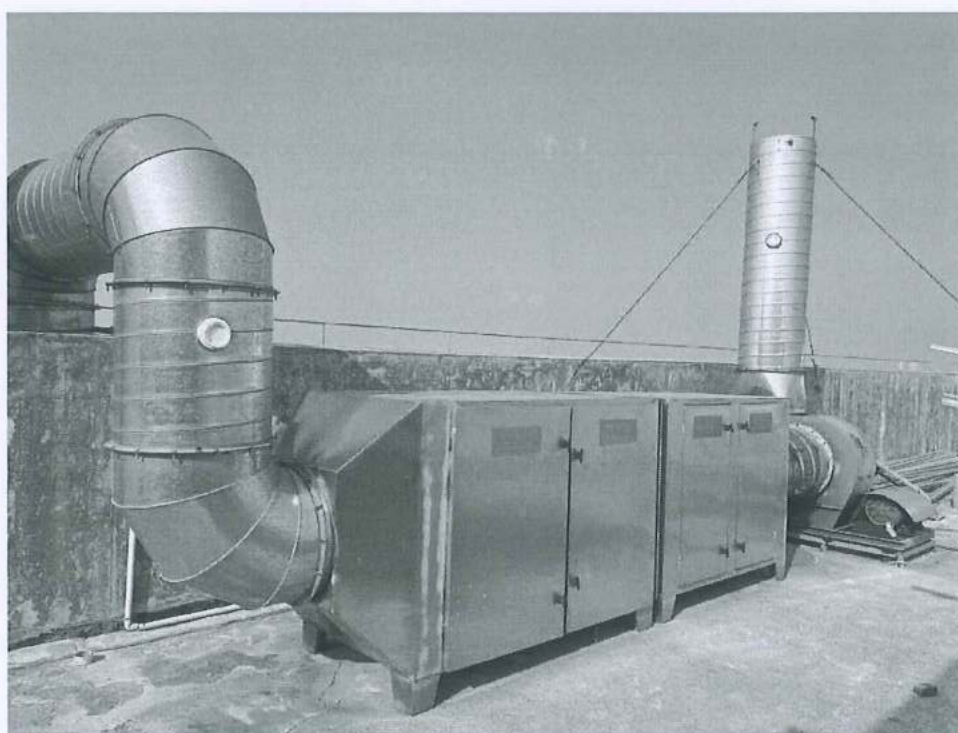


图 4.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图

(3) 破碎粉尘

一期项目设有 7 台碎料机，对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回胜地生产上。破碎工序在密封状态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产生少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洁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注塑机，搅拌桶、破碎机等设备。本项目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沉降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4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期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56t/a，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沉降粉尘

一期项目在投料及破碎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沉降粉尘，主要为塑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7618 t/a。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在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2 t/a。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

一期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机油桶

一期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使用的机油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楼顶，废气治理设施这边。总面积约5m²。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4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5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注塑成型	1.756t/a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沉降粉尘	投料、破碎	0.007618 t/a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 t/a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t/a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1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2
合计			1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投料、破碎粉尘	投料地、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投料地、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上，沉降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上，沉降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 号 11 幢，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加工。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8' 19.539"，东经 113° 9' 23.947"。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先上部分注塑机、搅拌桶、破碎机、储料罐、组装线、行车、冷却塔，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 15 万件办公家具。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7678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4%。一期项目员工 3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污水

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少量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处理，设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主要的处理措施如下：

a) 危险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

b)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塑料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c)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3年8月10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2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16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2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25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号11幢。项目建成后计划产办公家具25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44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PA、ABS、色母、色粉、助剂、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双螺杆拉料机、搅拌桶、破碎机、储料罐、组装线、行车、冷却塔、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投料工序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9008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两者较严值	6~9	≤250	≤150	≤150	≤25

(2)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投料工序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3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苯乙烯	50	/	5.0	GB 31572-2015、GB 14554-93
投料、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900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3)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型	$5 \times 10^{-4} \text{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型	$5 \times 10^{-4} \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8.2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 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陈泽娴	技术员/分析	XJ-009
6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7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8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9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10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1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6	吴 艳	技术员/分析/报告编制员	XJ-04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	评价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2023-09-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2023-09-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8.5	-1.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2023-09-27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0.3	0.2981	-0.6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0.3	0.2982	-0.60	±5	合格
2023-09-28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0.3	0.2985	-0.5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0.3	0.2985	-0.5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表 8-2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09-2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0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 507058	合格
2023-09-2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8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 507058	合格

(2)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2023-09-27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9.19 (无量纲)	9.19 ± 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9mg/L	71.4 ± 4.3 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4mg/L	47.6 ± 4.5 mg/L	GSB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7.28mg/L	7.25 ± 0.63 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5mg/L	1.37 ± 0.06 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9.7mg/L	38.5 ± 3.10 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2023-09-28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9.19 (无量纲)	9.19 ± 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5mg/L	71.4 ± 4.3 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mg/L	47.6 ± 4.5 mg/L	GSB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7.32mg/L	7.25 ± 0.63 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7mg/L	1.37 ± 0.06 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9.2mg/L	38.5 ± 3.10 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dB(A))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3-09-27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09-27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09-2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09-28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28 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 8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09055101）。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0	7.0	6.9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9	42	38	40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98	105	107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6	28.1	28.9	29.2	150	mg/L	达标
	氨氮	22.5	23.1	23.5	22.0	25	mg/L	达标
	总磷	1.52	1.49	1.57	1.55	--	mg/L	--
	动植物油	0.72	0.74	0.76	0.68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1	7.1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7	43	40	41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6	100	109	111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	28.4	29.3	29.1	150	mg/L	达标
	氨氮	22.6	23.0	22.1	22.0	25	mg/L	达标
	总磷	1.48	1.56	1.53	1.51	--	mg/L	--
	动植物油	0.73	0.77	0.74	0.76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27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烟道内径		0.6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工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4.86	4.99	6.05	--	mg/m ³	--	
		标干流量	4675	5215	44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7	0.0260	0.0272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92	8.65	8.89	--	mg/m ³	--	
		标干流量	4675	5215	44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70	0.0451	0.0399	--	kg/h	--	
臭气浓度		1737	1995	1995	--	无量纲	--		
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626	0.679	0.746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00	5447	578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57	0.00370	0.00431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8	1.36	1.40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00	5447	578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73	0.00741	0.00810	--	kg/h	--	
臭气浓度		478	549	416	15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8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烟道内径		0.6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工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6.18	4.97	4.60	--	mg/m ³	--	
		标干流量	4739	4929	50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93	0.0245	0.0231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13	8.08	8.48	--	mg/m ³	--	
		标干流量	4739	4929	50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85	0.0398	0.0426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2344	1737	--	无量纲	--		
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735	0.645	0.639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546	6137	598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08	0.00396	0.00383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8	1.19	1.26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546	6137	598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65	0.00730	0.00754	--	kg/h	--	
臭气浓度		741	851	630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9.70%-83.57%;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2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4℃		气压		101.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4m/s		相对湿度		68.6%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O1#	下风向检 测点O2#	下风向检 测点O3#	下风向检 测点O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186	0.246	0.263	0.241	0.26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81	0.239	0.244	0.272	0.272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2	0.238	0.271	0.283	0.283	1.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969	0.143	0.152	0.339	0.339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4	0.176	0.179	0.188	0.188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05	0.158	0.117	0.354	0.354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1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5	11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3	11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5	0.68	0.70	0.66	0.7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32	0.68	0.67	0.70	0.70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34	0.67	0.62	0.62	0.67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8℃		气压		101.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m/s		相对湿度		64.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O1#	下风向检 测点O2#	下风向检 测点O3#	下风向检 测点O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188	0.252	0.248	0.265	0.26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91	0.271	0.275	0.251	0.275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8	0.259	0.244	0.267	0.267	1.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149	0.362	0.149	0.326	0.362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489	0.213	0.148	0.256	0.256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872	0.165	0.165	0.213	0.213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1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5	0.61	0.59	0.67	0.6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9	0.69	0.70	0.60	0.70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40	0.63	0.67	0.62	0.67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表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27		相对湿度	68.6%			
气温	32.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0.83	0.88	0.89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8		相对湿度	64.9%			
气温	32.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0.94	0.86	0.92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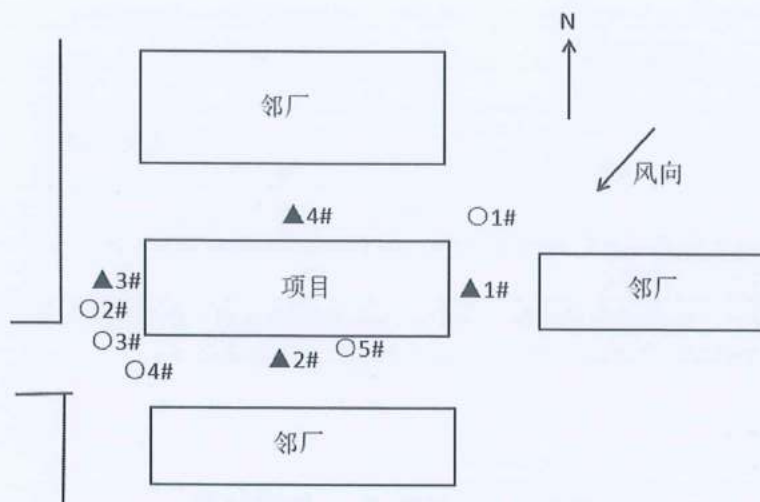
表9-5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9-2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9-2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2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1#、○2#、○3#、○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5#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1#、▲2#、▲3#、▲4#为噪声检测点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3]116号《关于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2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8月10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9008吨/年。

表 9-9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注塑工序	0.007455	0.01789	0.01789	0.9008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328001）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注塑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生活上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2023年11月30日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11-028-GJ)。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116号

关于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 号 11 幢。项目建成后计划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4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PA、ABS、色母、色粉、助剂、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双螺杆拉料机、搅拌机、破碎机、储料罐、组装线、行车、冷却塔、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

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投料工序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9008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28-GJ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2B-GJ-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2B-GJ-

甲方: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号11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MA54YU1E5M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李素娟 联系方式: 13534746046

乙方: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4号楼13层自编13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5MA52C5R09D
业务负责人: 冯彩莹 联系方式: 17765748926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鹤岗镇嘴嘴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28-GJ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05
2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以下空白				
合计					0.3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3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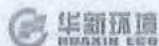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28-GI-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检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28-GJ-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国家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电、节能减排限产停电、



合同编号: CNFS-8C-HW-XBN-2023-11-028-GJ-

政府执法行为, 计划性停电, 检修等) 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李素娟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冯彩莹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 944006010001349317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201919124624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 号 11 幢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编制人: 吴艳

审核人: 吴亚清

签发人: 吴亚清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0-19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工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9-27 至 2023-09-28
		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灰色、无气味、 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次/天, 2 天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备注	1. 采样人员: 李泓润、刘 驹、余景良、陈伟彬; 2. 分析人员: 刘添发、陈洋娟、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吴 艳、郑煜升、李宇洲、 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型	$5 \times 10^{-4} \text{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3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型	$5 \times 10^{-4} \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 \mu\text{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3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5 页 共 21 页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表 5，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6。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3-09-27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09-27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09-2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09-28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表 4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09-27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9.19 (无量纲)	9.19±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9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4mg/L	47.6±4.5mg/L	GSB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7.28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5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9.7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2023-09-28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9.19 (无量纲)	9.19±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5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mg/L	47.6±4.5mg/L	GSB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7.32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7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9.2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09-2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0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3-09-2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8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21 页

表 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3-09-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2023-09-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5	-1.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3-09-27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1	-0.6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2	-0.60	±5	合格	
2023-09-28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5	-0.5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5	-0.5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21 页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12。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7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烟道内径	0.6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工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4.86	4.99	6.05	--	mg/m ³	--
		标干流量	4675	5215	44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7	0.0260	0.0272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92	8.65	8.89	--	mg/m ³	--
		标干流量	4675	5215	44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70	0.0451	0.0399	--	kg/h	--
	臭气浓度		1737	1995	1995	--	无量纲	--
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626	0.679	0.746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00	5447	578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57	0.00370	0.00431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8	1.36	1.40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00	5447	578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73	0.00741	0.00810	--	kg/h	--
	臭气浓度		478	549	416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9-28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烟道内径	0.6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工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6.18	4.97	4.60	--	mg/m ³	--
		标干流量	4739	4929	50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93	0.0245	0.0231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13	8.08	8.48	--	mg/m ³	--
		标干流量	4739	4929	50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85	0.0398	0.0426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2344	1737	--	无量纲	--
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735	0.645	0.639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546	6137	598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08	0.00396	0.00383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8	1.19	1.26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546	6137	598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65	0.00730	0.00754	--	kg/h	--
	臭气浓度		741	851	630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4°C	气压	101.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4m/s	相对湿度	68.6%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6	0.246	0.263	0.241	0.26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81	0.239	0.244	0.272	0.272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2	0.238	0.271	0.283	0.283	1.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969	0.143	0.152	0.339	0.339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4	0.176	0.179	0.188	0.188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05	0.158	0.117	0.354	0.354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1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5	11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3	11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5	0.68	0.70	0.66	0.7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32	0.68	0.67	0.70	0.70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34	0.67	0.62	0.62	0.67	4.0	mg/m ³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9-2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8°C	气压	101.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m/s	相对湿度	64.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O1#	下风向检 测点O2#	下风向检 测点O3#	下风向检 测点O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188	0.252	0.248	0.265	0.26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91	0.271	0.275	0.251	0.275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8	0.259	0.244	0.267	0.267	1.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149	0.362	0.149	0.326	0.362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489	0.213	0.148	0.256	0.256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872	0.165	0.165	0.213	0.213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1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5	0.61	0.59	0.67	0.6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9	0.69	0.70	0.60	0.70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40	0.63	0.67	0.62	0.67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4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7		相对湿度		68.6%		
气温	32.4°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O5#	非甲烷总烃	0.83	0.88	0.89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8		相对湿度		64.9%		
气温	32.8°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O5#	非甲烷总烃	0.94	0.86	0.92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5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0	7.0	6.9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9	42	38	40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98	105	107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6	28.1	28.9	29.2	150	mg/L	达标
	氨氮	22.5	23.1	23.5	22.0	25	mg/L	达标
	总磷	1.52	1.49	1.57	1.55	--	mg/L	--
	动植物油	0.72	0.74	0.76	0.68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1	7.1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7	43	40	41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6	100	109	111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	28.4	29.3	29.1	150	mg/L	达标
	氨氮	22.6	23.0	22.1	22.0	25	mg/L	达标
	总磷	1.48	1.56	1.53	1.51	--	mg/L	--
	动植物油	0.73	0.77	0.74	0.76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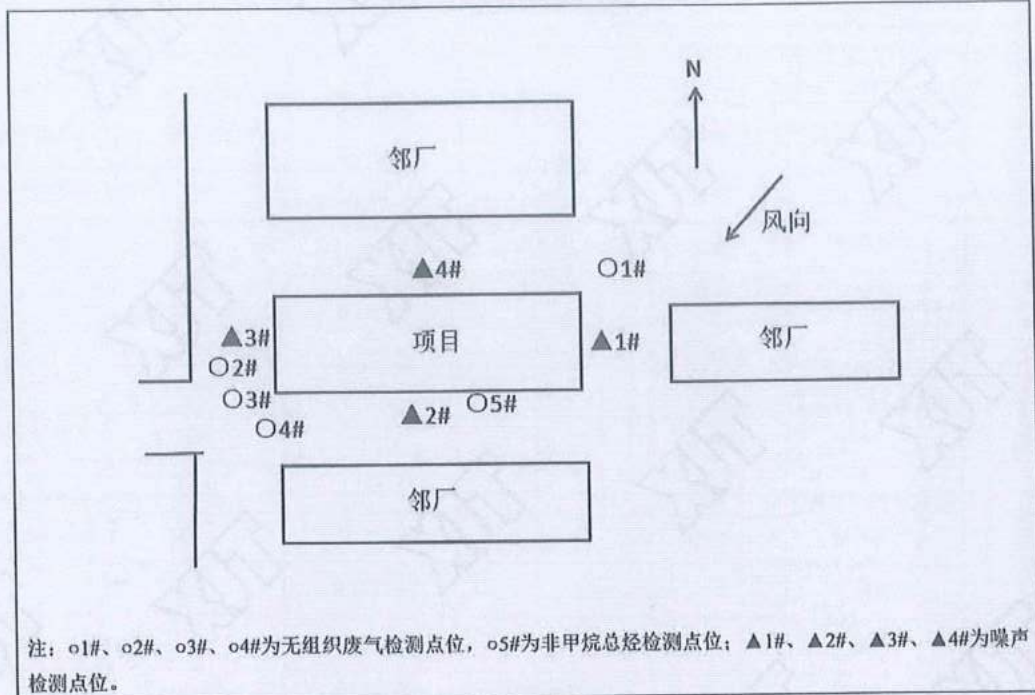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09-2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 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 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 米处▲4#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9-2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 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 米处▲2#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 米处▲4#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2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12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五、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13。

表 1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 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陈泽娴	技术员/分析	XJ-009
6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7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8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9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10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1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6	吴 艳	技术员/分析/报告编制员	XJ-049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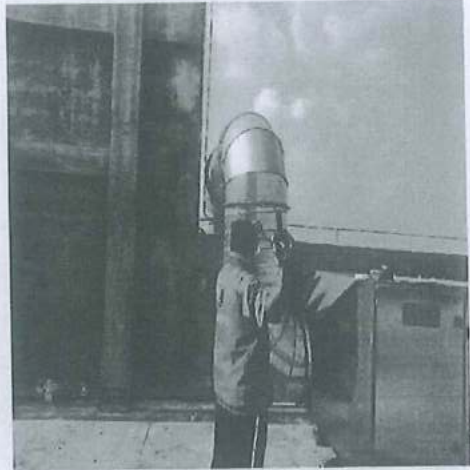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9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六、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0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1 页 共 21 页

